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深圳大洋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將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深圳大洋洲已同意透過出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合資公司股份，相當於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約13.3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正在磋商一項於中國之與互聯網相關金融業務的潛在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深圳大洋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將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深圳大洋洲已同意透過出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合資公司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約13.33%。

下文載列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 (1) 深圳大洋洲
- (2) 深圳市科陸
- (3) 海能達通信
- (4) 深圳市沃爾
- (5) 深圳市興森快捷
- (6) 深圳天源迪科
- (7) 深圳市金桔創盈
- (8) 深圳市高新投
- (9) 深圳市元明
- (10) 深圳市同創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合資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建議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金融；經營電子商務（倘須前置性行政許可，則須取得有關前置性行政許可文件後方可經營）；信息諮詢（不包括限制項目）；網上經營、網上提供服務；網上貿易、網上諮詢、網上拍賣；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投資顧問；國內貿易（不包括專營、專控、專賣商品）。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150,000,000股合資公司股份。下文載列深圳大洋洲及各合資夥伴之協定出資，以及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

合資夥伴	出資	將予認購之合資 公司股份數目	於緊隨合資公司 成立後持有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深圳大洋洲	人民幣20,000,000元	20,000,000	13.33%
深圳市科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20,000,000	13.33%
海能達通信	人民幣20,000,000元	20,000,000	13.33%
深圳市沃爾	人民幣20,000,000元	20,000,000	13.33%
深圳市興森快捷	人民幣20,000,000元	20,000,000	13.33%
深圳天源迪科	人民幣20,000,000元	20,000,000	13.33%
深圳市金桔創盈	人民幣15,000,000元	15,000,000	10.00%
深圳市高新投	人民幣8,000,000元	8,000,000	5.33%
深圳市元明	人民幣5,000,000元	5,000,000	3.33%
深圳市同創盈	人民幣2,000,000元	2,000,000	1.33%

深圳大洋洲及合資夥伴將以現金作出彼等各自之出資。除深圳市金桔創盈將於取得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日期起計5年內作出出資外，深圳大洋洲及各其他合資夥伴須於申請成立合資公司前悉數作出出資。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深圳大洋洲將持有合資公司之約13.33%股權。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資本承擔（不論屬股本、貸款或其他）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深圳大洋洲及合資夥伴將予作出之出資金額乃根據合資公司之初步資金需要及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協定份額，由深圳大洋洲與合資夥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其並非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提供資金。

深圳大洋洲及各合資夥伴之承諾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深圳大洋洲及各合資夥伴將不會成立、經營或投資與合資公司構成競爭之其他項目或業務。

下文載列建議細則之主要條文：

合資公司之建議細則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深圳市金桔創盈提名，而深圳大洋洲、深圳市高新投、深圳市科陸、海能達通信、深圳市沃爾、深圳市興森快捷及深圳天源迪科各自將分別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合資公司之全體董事以大多數票選出。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將由深圳大洋洲及各合資夥伴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股本之出資比例分佔。

向管理層授出之購股權

合資公司將於取得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日期起計5年內向合資公司之核心管理層團隊授出5%購股權，實施計劃將由合資公司之總經理建議並須經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優先購買權

倘深圳大洋洲或任何合資夥伴擬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其須取得合資公司非出售股東之大多數批准。倘已取得有關批准，該等合資公司非出售股東將按同等條款享有收購建議將予出售之任何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成立合資公司須待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

董事認為中國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日益增長，並相信訂立合資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為本集團提升股東價值之機遇。董事相信訂立合資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由深圳大洋洲與合資夥伴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能達通信」	指	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且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83.SZ）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專業移動無線電通信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合資協議」	指	深圳大洋洲與各合資夥伴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創辦股東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
「合資夥伴」	指	深圳市科陸、海能達通信、深圳市沃爾、深圳市興森快捷、深圳天源迪科、深圳市金桔創盈、深圳市高新投、深圳市元明及深圳市同創盈之統稱
「合資公司股份」	指	合資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細則」	指	合資公司將予採納之經深圳大洋洲及各合資夥伴同意之建議細則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科陸」	指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且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1.SZ）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為智慧電網、新能源應用及節能減排提供設備與解決方案
「深圳市興森快捷」	指	深圳市興森快捷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且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36.SZ）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深圳大洋洲」	指	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天源迪科」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且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47.SZ）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電腦軟體及硬體製造及銷售、網頁設計、開發軟體、系統整合、信息系統諮詢及相關服務

「深圳市沃爾」	指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且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0.SZ）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核輻射改性高分子材料及新系列電子、電力新產品和新設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深圳市金桔創盈」	指	深圳市金桔創盈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合資公司的員工持股機構
「深圳市同創盈」	指	深圳市同創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深圳市元明」	指	深圳市元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